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13 中餐烹調(葷食)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報名截止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3 年 08 月 06 日，共 112 小時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三、四 晚上 18:00-22:00 (7 月份之後調整為週二、三、四上課)
- 四、費用：預估 22000 元【含教材、材料及自我練習材料費；不含檢定報名費】
- 五、任課老師：本校餐旅管理系張忠平老師、賴學鋒老師
- 六、繳費及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繳費方式
 1. ATM/網銀轉帳：銀行代碼 050，帳號 680-12-07525-5。(明細表請妥善保存)
 2. 臨櫃繳費：※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(台灣中小企銀嘉義分行)
※代碼：050 ※帳號：680-12-07525-5
 - (1)各地郵局或銀行匯款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 - (2)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 - (3)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
 1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ygiwPSRx1bkp1mrd7> 或至本單位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
 2. 聯絡方式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5-2267125 分機 21943(鄭小姐) 傳真：05-2268234
 3. 聯絡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- 七、退費辦法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八、證書授與方式：課程結束後，經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審核成績後，將核發進修學習時數證明書。